

日本企业集团管理研究丛书

日本的股份公司制度

刘江永 编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131

日本的股份公司制度

刘江永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152号

责任编辑：高续增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代小卫

日本的股份公司制度

刘江永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3.25印张 340000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5058-0554-1/F·446 定价：8.80元

《日本企业集团管理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编：谢秋涵

副 主 编：康博九 王民有 薄越亮

编 委：王凤岭 刘喜峰 许怀义 孙家骥 孙宏俊
宋泮山 唐自清 高芳荣 胡祖耀 茅永康
曾石泉 卜振刚 李智善 谢惠德 管维立
司建民 殷建明 邹建会 张燕敏 戴亚中
张冀湘

编辑小组：管维立 张冀湘 王保喜 龚 援

出版说明

在国务院智力引进办公室和财政部的支持下，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了以谢秋涵副局长为团长的“企业集团管理研修考察团”，于1991年10月12日至11月11日访问了日本。在日期间，考察团以日本电气公司(NEC)为主要研究对象，从领导体制、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母公司与海外子公司的关系、总公司与事业集团(超事业部)的关系、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筹集与运用、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以及生产和质量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经营战略等方面，比较深入地了解和分析了日本企业集团的经营管理特点。考察团听取了NEC有关各业务部门按专题介绍的各方面管理情况，安排了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专门座谈，访问考察了NEC集团的“关西日电公司”、“福井日电公司”、“东北日电公司”、“我孙子”事业场(科研开发基地)以及与日本住友集团关系密切的马自达汽车公司。此外，还结合企业集团经营实态，概要地了解分析了日本经济发展情况和政府与企业集团间的关系，拜会了日本大藏省理财局并进行了长时间座谈，就日本国有财产的管理问题与有关负责人进行了研讨，并参观了东京证券交易所。研修考察之余，考察团成员还围绕日本企业集团与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广泛收集资料，写出了有关专题研究报告。回国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又组织专门人员，收集、整理和翻译大量有关资料，修改有关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编辑出版了目前这套“日本企业集团管理研究丛书”。

本套丛书一共有四册，即：《日本企业集团与国有财产管理》、《日本的股份公司制度》、《日本股份公司的财务决算》、《日本企

业集团中的母子公司关系》。从内容上看，我们在编辑过程中注意这套丛书具备三个特点。其一，是尽可能全面、客观地介绍日本企业集团管理的状况和最新动态；其二、是强调务实性和可操作性；其三、是注意实际运行情况介绍与相关法律介绍相结合。我们认为，这样做可能更适应于目前我国发展和完善企业集团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实际部门和理论界的同行研究与借鉴国外企业集团的经验，以使考察团研究成果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体制改革起到有益的推动作用。由于研修考察时间很短，加之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丛书难免有一些误、漏之处，希望能够得到有关专家学者和读者的批评指正，大家共同为推动我国企业集团健康发展和建立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努力。

编 者

1992年5月

前 言

本书着重从务实的角度，对日本股份公司的运营加以论述，并突出介绍了日本股份公司运营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为使我国读者，特别是有关方面研究人员、实际业务工作者和企业家深入了解日本的有关法律和具体操作规则，本书还在附录中增译了日本《商法》(1990年修订版)全文及其他有关法规，内容涉及到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与监事等诸多方面。

我国与日本国情不同，股份公司的性质也不一样，但作为股份公司运营方式，各国也许均会遇到共性的问题。笔者期待本书能为我国股份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有关法律体系的建立提供某种借鉴，并为进一步增进我国企业界对日本的了解，从而促进中日经济合作的发展起到参考作用。

因本人水平和掌握材料有限，且成书仓促，故书中所述内容难免挂一漏万或有欠妥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笔者受到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领导和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并得到管维立教授与张冀湘博士的具体指教与帮助，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江永

199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的股份公司与相关法律	1
第一节	股份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区别	1
第二节	有关法规的概述	8
第二章	股东大会	15
第一节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第三节	股东大会与股东	4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运营	56
第五节	大会结束后的措施	71
第六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取消	84
第七节	禁止对股东行使权利干扰或拉拢	86
第三章	董 事	93
第一节	董事的选任与卸任	93
第二节	董事与登记	104
第三节	董事的职务	109
第四节	董事的报酬	118
第五节	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124
第四章	董事会	130
第一节	董事会的运营	130
第二节	交付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137
第三节	董事会议事记录	146
第五章	经营决策、管理与监查机制	151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	151
第二节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157

第三节 业务与财务的监督检查	164
第六章 日本的经验与我国的借鉴	173
附录一 日本《商法》	181
第一编 总则	181
第一章 法例	181
第二章 商人	182
第三章 商业登记	182
第四章 商号	183
第五章 商业帐簿	186
第六章 商业雇员	187
第七章 代理商	188
第二编 公司	189
第一章 总则	189
第二章 无限公司	191
第三章 两合公司	206
第四章 股份公司	209
第五章 股份两合公司(删除)	308
第六章 外国公司	309
第七章 罚则	311
第三编 商行为	318
第一章 总则	318
第二章 买卖	321
第三章 交互计算	322
第四章 匿名合伙	323
第五章 中间商营业	324
第六章 批发商营业	325
第七章 承揽运输营业	326
第八章 运输营业	327
第九章 寄存	331
第十章 保险	337
附录二 《关于股份公司监查的商法特例法》	346

附录三	《关于大公司监查报告的规则》	357
附录四	《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 (部分摘译)	359
附录五	《证券交易法》(部分摘译)	366
附录六	《关于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 营业报告书及附属明细表的规则》	373
附录七	《有限公司法》	386

第一章

日本的股份公司与相关法律

第一节 股份公司与其它公司的区别

一、股份公司——旨在营利的社团法人的公司

股份公司在法律上称为社团法人。1896年颁布的日本民法等认为,与自然人同样可以成为权利义务主体的法人大体有两种,即财团法人与社团法人。而社团法人又分为公益法人,即非营利性质的法人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股份公司便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

日本的财团法人,是对出自一定目的将奉献出来的财产集中在一起的集合体,承认其法人资格。财团法人都是公益法人。其财产的运用,主要根据设立人的意志所规定的目的来决定。

日本的社团法人,是对出自一定目的结合起来的人的集合体,承认其法人资格。其活动系由社团法人的成员来决定。民法中规定的社团法人是公益性质的,例如慈善、卫生、广播等项事业。根据日本民法第三十五条,关于成立旨在营利的社团法人,则要按照商法等有关商事公司的法律办理。日本商法第二编专门就此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将作为社团法人的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则另由《有限公司法》作出规定。商法第二编第四章中,专门就股份公司问题作了规定。

据日本国税厅统计,1989年日本总共有各类公司185万家。其中股份公司为98万家,占53%;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为4万

家，占2%；有限公司为83万家，占45%。有限公司被限定为公司成员在50人以下的中小企业，出资者按出资额负有限责任。关于有限公司，因不属本书所述范围，故不拟展开介绍。

作为社团法人的股份公司(日语称“株式会社”)，是同意按公司章程规定，为从事营利事业而共同出资的股东的集合体。社团作为法人，意味着它与每个组成成员是相互区别的，而只是成员集体才被作为一个法律主体来对待。因而，社团法人从构成它的众多个人超脱出来，独立存在并从事相应活动。即使出现其成员的脱离、死亡或其他变动，也不会影响其法人地位和事业的延续。

与此相反，当个人从事经营时，便难于产生上述分离，除非有继承人接班，否则会因其业者逝去而使经营活动终止。所以，从事业的永久性方面看，还是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有利。此外，个人对事业的投资有限，难以兴办大事业。即使个人之间以无限公司的形式从事较大规模的合作经营事业，其事业的永久性亦有界限。

公司类型不同，其多数出资者与法人运营的结合方式也各不相同。对此，商法及有限公司法中均分别作出了规定。人们可以根据需要和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公司形态。现代日本大企业的代表形态是股份公司，其他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业也普遍采取了股份制形态。

二、资本与经营的分离

在股份公司中，股东没有从事本公司经营的义务。他们通过股东大会选任董事，由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并另外选任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从事业务工作的情况。在定期股东大会上，由董事汇报该营业年度的营业情况，提出决算文件，并由监事作监督检查报告。股东只决定如何分红或处理亏损。

虽然在实际生活中许多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本人就是公司股

东，但法律上并未作出这一规定。因此，从法律上讲，股东并无义务必须参与日常的经营。那些对参与经营没有兴趣 或无必要专门知识的股东，完全可以将经营委托给这方面的专家——董事，而只去关心分红和股票的市场行情。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必须通知股东参加，而股东可自行决定自己参加，委托他人代表自己参加或干脆不参加。

股份公司可以根据计划，从不特定的众人那里获得资金供给，聚集巨额资本完成大事业，但事业未必总是成功的，有时公司也会无力对债权人偿还债务或最终破产。

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得要求股东增加出资。另外，对公司债务，股东个人不承担责任。股东只要有精神准备，即最糟糕的将是收不回出资，此时股票成为废纸，如此而已。很明显，这对吸引股份公司的出资者作用甚大。

总之，从理论上讲，在股份公司中，股东处于没有经营责任的地位。与其他公司相比，股份公司资本与经营的分离是最彻底的。而且，若要脱离公司，可以采取转让股票的方式（当公司章程中有转让限制规定时，将受到约束）。可以认为，股东的这种法律地位本身，也是造成当今股东大会形同虚设状况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股份公司的主要机构

股东大会，是股东聚集在一起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选出董事的场所，是股份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

虽然商法要求股份公司要有由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由它来决定公司运营方面最基本的问题，但由于许多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众多，（现日本某些大企业的股东人数超过 10 万人），所以事实上不可能召集全体股东讨论后再决定有关事项。另一方面，由于并未规定股东必须出席股东大会，而且还有代理人出席制度，所以尽管无法召开股东本人全部出席的股东大会，事实上

股东大会制度却照旧正常运转，而且往往是谁能控制过半数的股票谁便可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而控制该公司。在日本，实际上随着银行、保险公司和大企业等法人持股比率的提高，已形成某种法人对法人的控制体系。持股较少的个人股东，对大企业股东大会的实际影响是微乎其微的。

股东大会的主要决议事项是：（1）选任或罢免董事、监事；（2）通过决算会计文件等；（3）修改公司章程；（4）解散或合并公司；（5）转让营业权等。

董事会的权力仅次于股东大会。现在日本股份公司在企业经营方面的全部责任归董事会。董事会也是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其与股东大会不同的是：股东大会所决定的是公司运营方面最重要的事项，而并非日常经营方面的具体问题；董事会则是研究决定公司运营方面经常发生的、个别的、具体的，并需要专业知识才能应付的重要事项。因而可以认为，董事会在公司日常运营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董事会系由股东大会选任的董事所组成，所以它应对股东大会就企业经营负责。但是，董事会不是公司的代表机构，不能代表公司与外部进行交易，这个任务是由代表董事执行的。非股份公司的企业，是所有者自己进行经营决策，并以自己的名义向他人表达意思，或者签订合同，与他人之间形成法律关系。而作为社团法人的股份公司则不同，它需要通过董事会表决选任代表董事，由代表董事遵照董事会的决定对外代表公司，负责表达公司的意思。即，在公司对外交易时，代表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是代表董事。有时由于业务繁多，公司也将这个权力委托给其他董事或经公司常务会决定的其他人代行。

总之，作为公司，并非所有需要决策的事项均要由董事会作出。日常的、定型的问题，代表董事就有权处理。否则，公司业务的开展会相当困难。但是，在公司的具体业务中，哪些是由董事会决策，哪些或在多大程度上委托代表董事决策，在商法中只

是作了抽象的规定，具体要由公司根据自身的规模、业务种类等因素决定。

根据日本商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股份公司无论资本多寡、规模大小，均要选出3名以上的董事组成董事会。日本企业的代表董事通常由社长，即总经理担任，下设副总经理、专务董事，常务董事等职。没有这些职衔的董事为普通董事，他们多半兼任公司部长，负责某一部门的管理工作。董事长，即日本“株式会社会长”，有些是前总经理，有些则纯系的名誉职务，也有的根本不设该职。

董事会所决定的主要业务事项是：（1）决定召开股东大会；（2）选任或解任经理；（3）选任代表董事；（4）发行新股、公司债等。

监事（或称监事会），是从事股份公司监督与会计监督的机构。其任务是从业务和财务两方面对董事及公司运营进行监督。日本的股份公司，特别是大公司，一般都设立了监事制度，以便对公司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日本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至二百八十条，专门就监事作出明确规定，并通过商法特例法，就监事对公司的监督业务制定了具体的规则。关于小公司的监督，一般只进行会计监督。

四、无限公司、两合公司

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都是商法中规定的公司，但它们在资本与经营的结合方式上则与股份公司各不相同。

首先，在无限公司中，相当于股份公司股东的出资者，称为公司成员（日语称为“社员”）。在日本，实际上将出资者称为股东的，只有股份公司，而在其他公司，包括有限公司，均将出资者称为公司成员。但平常人们所说的“我是某公司的‘社员’”，并不是指出资者，而大多表示是该公司的从业人员。在民法与商法中，公司成员与董事及监事等同样是法律用语。

无限公司是由几个人出资组成的，出资者便是公司成员，他们对公司债务负有无限责任。这即是说，一旦无限公司的财产难以偿还公司债务时，全体职员将负连带责任，即须提供个人财产偿清债务的责任。这叫作无限责任。而与此相反，股份公司的股东，只对股份公司承担出资限度内的责任，此为有限责任。无限公司一般只适合于少数相互信赖者之间共同从事某种事业。这造成无限公司成员固定，公司规模受到限制，而且还要公司成员共担企业的全部风险，经营与业务的开展面临诸多不便。所以，尽管日本商法中仍对其有若干规定，但实际上日本的无限公司形态已几乎不存在了。

其次，两合公司，其公司成员既是出资者又是经营者，资本与经营不分离。两合公司是由在出资限度内负有有限责任的公司成员，与其他负有无限责任的公司成员联合组成的公司。其以合作社为公司形态，内部关系是依据民法有关合作社的规定形成的。业务经营方针是由过半数的成员决定的。两合公司并未特意设立公司成员大会这种全体会议的形式。在原则上，公司成员各自负责其自己的业务岗位，并分别代表公司。当然，根据章程规定或全体公司成员同意，也可以特意选任代表公司的公司成员。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此人才能代表公司，其他成员则无代表权。

关于两合公司，也可以理解为无限公司吸收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参加合伙的公司。其有限责任成员只负责出资部分而不负责全部经营责任。这一特点，使两合公司在资本方面可以比无限公司形成更大的规模。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成员，具有监督无限责任成员业务与财务状况的权利，所以也可以认为其具有股份公司中监事的职能。

五、有限公司

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是以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公司成员为核心的公司，也称之为以人为主的公司。与此相反，股份公司成

员或股东，对公司债务只负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只能指靠公司的财产，因而称为以物为主的公司。

有限公司也是一种以物为主的公司。其与股份公司具有类似的结构，但许多方面被简化了，所以法律上赋予其小型股份公司的作用，多为中小企业所采用。

从组成结构看，有限公司相当于股东大会的是公司成员大会，而且董事也是选出来的，所以资本与经营的分离原则大体上得到贯彻。但是，由于公司章程中允许从公司成员中选任董事，所以资本与经营的分离是不完全的。

在股份公司中，股东大会能够表决的事项，仅限于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容。但由于法律中未对有限公司成员大会作同类规定，所以公司成员大会与董事之间，作为机构的经营决策权限划分，是模糊不清的。

有限公司的董事有一个人即可，并不一定非要采取复数董事制。即便选出两人以上的董事，法律上也并未规定要有董事会之类的全体会议。董事即可代表各自的公司，但也可以在数名董事中特定一名董事为代表董事。从原则上讲，作为决策机构的董事和作为代表机构的董事之间并无区分。

监督检查(下简称监查)机构并非有限公司的必设机构。在不设监查机构的情况下，公司财务状况的审计将由公司成员自己承担。

关于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的任期，法律上并无特别的规定。所以特定的人也可能终身任职，并不象股份公司那样，每两年便要举行一次股东大会的重新选举。

有限公司人数不得超过50人，与股份公司相比，其经营组织形态的特点是由少数人组成。因此其资本额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在进行大规模项目方面能力有限。

把有限公司成员人数的最高限额定为50人，是考虑到彼此可以相互见面，并一起开会讨论的需要。而且由于有限公司禁止向